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余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Hearthfire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編纂]%之已發行股本(並未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故余先生及Hearthfire為我們之控股股東。儘管施女士與余先生為母子關係，但彼等不習慣根據對方的指示或行動而行事，因此施女士與余先生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余先生履歷及經驗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Hearthfire為余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本集團之股權外，其並無持有任何業務權益及余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泛華控股

泛華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余先生直接擁有95%。泛華控股全資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包括西安泛華家用品有限公司(「西安泛華」，在深圳有分公司)及泛華深圳，該兩間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西安泛華及其深圳分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零售客戶銷售手工藝品、家居及酒店裝飾品及陶瓷產品。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西安泛華及其深圳分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獲泛華控股同意使用商標

本集團獲泛華控股授權於註冊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至交出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期間免費使用在英國註冊的商標 。待泛華控股交出有關商標後，舍圖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在英國註冊一項商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之資料—2.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分節。

泛華控股使用逸丰實業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於往績期間，泛華控股免費使用逸丰實業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作為其註冊辦事處，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此後泛華控股不再使用逸丰實業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作為其註冊辦事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向泛華深圳採購的貨品

泛華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藤枝香薰、陶瓷製品及毛巾及物業投資以及租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泛華深圳採購貨品，主要為藤枝香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採購交易金額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並無再向泛華深圳採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泛華深圳以總額約0.1百萬港元出售其所有剩餘存貨。本集團向泛華深圳採購的所有貨品以及泛華深圳的剩餘存貨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泛華深圳除了持有物業及租賃外概無其他業務營運。有關本集團向泛華深圳租用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由余先生擁有的零售業務

余先生透過兩間零售店擁有若干在經營的零售業務，主要從事於中國深圳一間購物商場銷售香精油及其配件以及毛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余先生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i)余先生同意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同意向余先生購買兩間零售店的剩餘存貨，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ii)於轉讓協議簽立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就零售店與購物商場的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其後余先生就兩間零售店與購物商場與地主訂立的租賃協議將予以終止；(iii)余先生同意終止與零售商僱員的僱傭合約，而買方將與有關僱員按相同條款訂立新僱傭合約；及(iv)上述事項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余先生已申請取消註冊個人工商戶，預計取消註冊程序將於[編纂]前完成。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銳意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業務規劃及發展、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管理團隊施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彼等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各董事均知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必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之董事將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董事信納整體董事會連同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本集團之管理角色，及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由各部門組成之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之責任分工。本集團可獨自與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聯繫，且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用有關營運資源。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之所有必要相關許可證。本集團資金充足，及可全權控制主要資產，以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賺取大量收益、安置員工或營銷。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之有效運作。

鑑於並計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董事認為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陳女士、施女士及其丈夫余永康先生已就本集團所用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而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已就有關銀行融資提供其物業的法定押記。所有未償還負債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算，在悉數償還該等銀行負債後，銀行融資已經取消，以及銀行再無持有任何擔保或抵押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本集團擁有身財務管理系統，有能力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擁有充足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及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本集團於財政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節及「財務資料—債項—銀行借款」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亦無任何其他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擔保。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將不會並將竭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無論由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擁有與本集團現時進行之任何業務或本集團於不競爭承諾年期內可能不時從事之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業務」)之權益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業務，惟不競爭承諾不妨礙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持有股份在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之任何股份權益，即使標的公司從事之業務與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

- (a) (i)有一名持有人(連同(如適當)其聯繫人)於標的公司持有之股權始終高於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之股權及(ii)相關契諾人於標的公司董事會之代表總數相對其於標的公司之股權而言並非明顯不相稱；及
- (b) 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連同其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作為引起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標準)。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承諾存續期間：

- (a) 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覓得或掌握任何與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有關之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商業機會」)，其須及須促使該緊密聯繫人即時向本公司轉介該商業機會；及
- (b) 其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執行本不競爭承諾之一切必要資料及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本不競爭承諾之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商業機會根據不競爭承諾轉介予本公司，相關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七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商業機會之書面通知，列明目標公司(倘相關)及商業機會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商業機會。本公司須就是否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尋求於商業機會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而獨立董事會須考慮(i)爭取所提呈商業機會之財務影響；(ii)商業機會之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策略及發展計劃；(iii)業務所屬行業之整體市況；及(iv)獨立財務顧問(倘獨立董事會認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屬必要)之任何意見。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日內，代表本公司書面知會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其是否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之決定，而倘相關契諾人收到上述放棄有關商業機會之獨立董事會通知，其及／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將有權但並無義務爭取有關商業機會。倘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爭取之有關商業機會之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及須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將有關經修訂之商業機會按上述方式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商業機會。

不競爭承諾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後生效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對契諾人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或
- (b) 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我們的股東之權益：

- (i)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將其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契諾人承諾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本公司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屬必需之一切資料；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有關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的決定；及
- (v)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憑藉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並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